

##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配股获四川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5 月 23 日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配股方案等议案，相关公告已披露在 2016 年 5 月 24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川国资产权【2016】44 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不超过 3 股的比例配售股份的融资方案，同意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可配股票。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配股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0 日